
2021 年度
剑阁县东宝镇部门
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附件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压实镇村管控责任，全镇 6 个村（社区）及场镇部门定岗定人定责，形成严密防控网络。严格落实返乡人员全面登记和分类管理，高风险人

员实行重点管控，重点区域人员实行健康申报等防控要求。严控农村宴席、聚集性活动，坚决打好疫情遭遇战、歼灭战。

2. 持续加强集镇规划建设，加大集镇基础设施配套投资力度，科学谋划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新建文化广场，同时出台镇容镇貌、推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及集镇面貌。

3. 着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始终聚焦“三农”问题，紧抓脱贫攻坚历史机遇，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突出抓好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等重点工作，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新体系，壮大特色优质农产品规模。着力巩固特色产业园，重点抓好产业管护，强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劳务经济，深入开展“助农增收、脱贫解困”行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现全覆盖。

4. 促进社会大局稳定我镇坚持以线索摸排、审核上报、加大保障力度，健全完善镇综治调解中心，进一步充实调解中心工作人员队伍，增强调解能力，全力保障重大活动、主要时间节点社会稳定有序。全年组织召开12次社会综治专题工作会，回复处理群众来访15起，回复处置化解率达100%，截止目前，全镇全年无进京上访、无越级访、无群体信访事件发生，全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5. 保障民生支出，用好用活专项资金，确保政府的政权正常运转。

6. 规范财务支付方式，严格控制使用现金进行支付。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856.4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02 万元，减少 2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项目预算指标减少及人员的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856.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6.42 万元，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856.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3.02 万元，占 91%；项目支出 73.39 万元，占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56.4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202 万元，减少 2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项目预算指标的变动和人员的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东宝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6.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202 万元，减少 2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多、经费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东宝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6.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57 万元，占 47%；203 国防支出 0.5 万元，占 0.03%；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54 万元，占 1.1%；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 万元，占 0.1%；210 医疗卫生支出 23.02 万元，占 0.12%；211 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 万元，占 1.%；213 农林水支出 257.15 万元，占 30%；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 万元，占 0.05%；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8 万元，占 1%；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万元，占 0.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决算数为 385.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决算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决算数为 119.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2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1 年决算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国防支出：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2021 年决算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决算数为59.54万元,完成预算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1年决算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决算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48.4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1年决算数为6.46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决算数为23.02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决算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1年决算数为8.16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农林水支出: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决算数为257.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1年决算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3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1年决算数为20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8.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决算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100%。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决算数为27.4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3.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7.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5.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8.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0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1.49万，生活补助201.3万元、住房公

积金 27.48 万元。

公用经费 155.48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 2.53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4 万元、差旅费 15.8 万元、维修（护）费 38 万元、会议费 5.04 万元、培训费 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9 万元、劳务费 8.16 万元、工会经费 1.79 万元、福利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36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宝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26 万元，下降 2.97%，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2.97%。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4.9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5 批次，12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3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查、审计、督察等工作、金额 4.3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东宝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4.6 万元，增长 46%。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办公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东宝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无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宝镇人民政府无公有车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剑阁县东宝镇人民政府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垃圾清运处置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并对该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该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剑阁县东宝镇人民政府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将项目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展开实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和文件的指导，本单位遵从再不违背相关项目申报程序和管理办法的前提下，通过制定中长期项目规划，履行相应的项目程序，该项目年度计划数与任务数相符，同时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部门年度项目规划；在资金使用情况方面，严格按照预算资金实施项目；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良好，严格按照合同的工

期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剑阁县东宝镇人民政府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个项目的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计划项目与实施项目相符，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期完工，在资金支付和管理方面，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支付项目款，同时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监督管理制度，该项目的实施增强了人民的幸福感，提高了生活质量，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良好发展，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镇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镇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16万元，执行数为8.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场镇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给百姓和居民有一个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改善了生态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1）人口众多，在日常生活中的垃圾数量相当可观，城市垃圾处理问题给国家的城市化发展进程带来了严峻的挑战；（2）居民对于垃圾处理的责任和意识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1）拓宽投资或融资渠道，制订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发展垃圾处理产业，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建设。这是改变目前我国垃圾产生量大、处理能力不足、处理率低的关键所在。（2）加大宣传力度，多组织保护环境及垃圾处理等相关政策的宣讲和学习，增强人民垃圾处理的责任和意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预算单位		剑阁县东宝镇人民政府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8.16 万元	执行数:	8.1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1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16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数量指标: 完成垃圾清运 500 车 质量指标: 场镇及各村周边清运垃圾质量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数量指标: 完成垃圾清运 500 车 质量指标: 场镇及各村周边清运垃圾质量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场镇及各村周边清运垃圾	300 车	300 车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场镇及各村周边清运垃圾质量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场镇及各村周边清运垃圾	300 元/车	300 元/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场镇及各村周边清运垃圾	保障场镇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给百姓和居民有一个优美的工作和生活	保障场镇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给百姓和居民有一个优美的工作和生活

	满意度指标		幸福指数	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幸福指数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经费			
预算单位		剑阁县东宝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万元	执行数:	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计划汛期道路垮塌清理 2 次、警示标志牌 15 个、标语 15 副、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10 次、交通安全上路检查 14 次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计划汛期道路垮塌清理 2 次、警示标志牌 15 个、标语 15 副、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10 次、交通安全上路检查 14 次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幸福指数	提高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提高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底前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3 万元	≤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监督成效	保障居民稳定和谐的生活社会环境,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保障居民稳定和谐的生活社会环境,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	-------	--	-------	------	------

(三)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剑阁县东宝镇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项）：指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

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

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重大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四十）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与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二）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东宝镇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东宝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3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个。

（二）机构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

东宝镇人民政府总编制 42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参公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24 名，工勤编制 1 名。在职人员总数 4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3 人，工勤人员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东宝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收入预算 856.4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6.42 万元，占 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东宝镇人民政府基本支出 783.02 万元，占 91%；项目支出 73.4 万元，占 9%。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东宝镇人民政府 5000 元以上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

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剑阁县东宝镇人民政府建立了严密地专项预算项目程序、对各项项目开展了合理的规划、预算执行结果与实际执行相符、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展开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质、无违规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剑阁县东宝镇人民政府建立了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整改和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每个项目绩效评价完成后，向评价单位全体班子成员反馈评价情况，并向政府形成专题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预算单位总体评价良好，资金使用较合理，公众满意度较高，绩效水平较好，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社会公众、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基本实现了财政支出的目的。特别是评价结果为“优”的单位，非常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工作扎实，资金管理规范，支出绩效显著。但是，也有极少数部门和单位绩效意识薄弱，重分配轻监管、重投入轻产出的现象仍比较突出，资金管理欠规范，资金监管不到位，实施效果不理想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剑阁县东宝镇人民政府预算制度建立逐步完善，预算执

行情况良好，专项预算管理基本到位。实现了由基数法向零基预算的转变，部门支出预算，按照预算年度内所有因素和事项的轻重缓急测算每一项目的支出需要，改变了单纯收入类别和支出功能编制预算的传统做法，提高了预算的合理性和透明度。

（二）存在问题。

通过预算的执行情况，发现以下问题：1、专项资金范围不够清晰，目前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但具体项目名目繁多，名称不一；2、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容易被使用者“打擦边球”，给挤占挪用带来“空间”，致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3、预算单位对专项资金认识不到位，只要资金到手，就随意使用项目资金，无形中造成资金的浪费

（三）改进建议。

通过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建议：1、分清界限，明确专项资金的执行范围；2、细编预算，加强对专项支出的把关和控制；3、健全制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强化监督，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5、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6、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7、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部门自评方法

1. 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镇长王颖为组长，分管副镇长王国强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按照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镇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部门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所；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财政所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021 年安全经费（森林防火）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管控野外火源，确保全镇森林生态资源安全及保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全年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标语 150 条；发放各类宣传单 2000 余份；出动宣传车 50 台次；开展森林防火专题会议 12 余场。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和宣传资源的基础上，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对责任落实、火源管控案查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社会舆论信息的引导和收集，注重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警示案例的宣传，强化全民防火意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保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使东宝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各村森林防火宣传落实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

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森林防火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 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东宝镇人民政府的森林项目的实施，切实减少了辖区内火灾隐患，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经济效益凸显。主管部门专门考核，配备专职人员，对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东宝镇人民政府林业站配备专职人员，对森林防火工作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镇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重点项目财务核算，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县财政、县审计以及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付款。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森林资源，提高全民森林防灭火意识，国家资源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护。

2. 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全民防火重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制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保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使武连的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3、经济效益：森林火灾的有效控制，大幅降低救火救灾以及生态修复支出，防患于未“燃”，有效预防各种灾情及相关支出。

4.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全民防火意识和责任意识，为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和法治氛围，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增强，提高全镇森林火灾预防控能力，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巩固现有绿化造林成果及维护林区长治久安，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东宝镇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项目的实施，森林火灾发生次数明显下降减少，野外用火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根据东宝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100分，综合得分为98分，其中：产出指标总分值50分，评价得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财务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评价等次：优。

（二）存在的问题。

我镇森林覆盖率较高，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一是我镇山区面积较多，频繁的农事活动，给森林防火带来了一定困难。野外游玩休闲的人多，极易引发森林火灾。二是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比较薄弱。特别是各主要林区，无监控瞭望设施，通讯信号不强，无有效阻隔系统，不具备抵御森林大火的能力，与当前的防火需要不相适应。三是由于林区的开发利用，林区施工、流动人员、旅游人员增多，管理难度加大，已成为新形势下引发森林火灾的一大隐患。

（三）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控火源管理。二是持续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宣传教育，转变农户思想，强化农户的防火意识。三是加强联合巡查执法力度，环保、农业、派出所、林业公安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处置力度，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形成威慑。四是加强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上的投入，使森林防火工作更加高效、便捷。

附表：

2021 年安全经费（森林防火）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安全经费（森林防火）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颖-13568370925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东宝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3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减少辖区内火灾隐患，有效预防森林火灾			有效预防森林火灾，2021 年镇内未发生火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物质	灭火器 50 个，警示牌 30 个，灭火弹 100 枚。	灭火器 50 个，警示牌 30 个，灭火弹 100 枚。
		质量指标	物质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转运成本	≤3 万元	≤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隐患	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确保国有森林资源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附件：

东宝镇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东宝镇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资金共 8.16 万元，镇政府经过请示，县政府批复，通过项目资金申报，县财政局下达后，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的方式，全部用于东宝镇垃圾清运及处置。经费通过申报、批复、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东宝镇，隶属于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地处剑阁县三县交界处，与江油、梓潼接壤。场镇垃圾清运是为提高我镇人民生活幸福指数，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场镇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给百姓和居民提供一个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东宝镇垃圾清运及处置，包括垃圾清运收集、中转压缩、转运等费用，有效改善了我镇城乡环境面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东宝镇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资金共 8.16 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于 2021 年 12 月申请并批复资金共计 8.16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8.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东宝镇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共计 8.16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清运收集、中转压缩、垃圾转运，经费到位并及时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东宝镇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东宝镇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资金由镇副镇长何长春牵头负责，2021 年年初拟定垃圾清运计划，签订垃圾压缩中转承包合同，对场镇环保现状实时督导，建立台账，按月考核垃圾清运及处置成效，严控成本，并按季度及时拨付垃圾清运及处置费用，保证了项目支出绩效及资金拨付率。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东宝镇垃圾清运及处置经费的投入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镇场镇及周边垃圾清运共 300 车，转运成本控制在 300 元/车以内，垃圾清运完成率 100%，城乡环境得到了有

效改善，群众生活幸福指数得到了提高。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东宝镇垃圾清运及处置项目经费有效改善了我镇的城乡环境，保障了场镇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给百姓和居民提供了一个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提高了场镇人民生活幸福指数，群众满意度达到了 96%。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我镇作为边远乡镇，距离广元市垃圾处理厂 140 多公里，垃圾清运往返成本高昂，场镇环保压力巨大，尚需财政投入更多资金以进一步改善我镇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我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二）相关建议。

建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适当增加我镇垃圾清运及处置经费的预算，进一步改善提升我镇环境面貌，以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成功人士来我镇发展创业投资，真正改变落后偏远的容貌。

附表：

2021 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颖-13568370925
主管部门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东宝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8.16	年度资金总额：	8.1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16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1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清运垃圾。			做到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清运垃圾及时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车)	300	300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质量	优	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	2021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转运成本	≤8.16 万元	≤8.1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环境卫生	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